

天津伟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公司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1
十三、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及其变化.....	73
十六、公司的税务.....	7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社会保险.....	8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2
十九、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机构.....	83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3
二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3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公司、股份公司、超逸国旅	指	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超逸有限、有限公司	指	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曾用名青岛列邦旅行社有限公司、青岛超逸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
市北分公司	指	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公司
五四营业部	指	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五四广场营业部
发起人	指	王凯、刘婷婷二位自然人股东
《专项法律服务协议》	指	《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
《法律意见》	指	天津伟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津伟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盛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天津伟和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审计报告》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8]22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泊客酒店	指	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曾经控股子公司
凤舞国贸	指	青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曾经控股子公司，曾用名“青岛凤舞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青岛金控融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出境游	指	包括出国游及以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为目的地的旅游。就旅行社业务而言，即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
入境游	指	入境旅游，即国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者来以中国内地为目的地的旅游。就旅行社业务而言，即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外国旅游者来我国旅游
国内游	指	国内旅游，即中国内地居民在境内旅游。就旅行社业务而言，即旅行社招徕、组织和接待中国内地居民在境内旅游的业务
旅行社	指	根据《旅行社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是指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等活动，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服务，开展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或者出境旅游业务的企业法人
PICC	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伟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伟和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及股份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提供的材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的数据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上述材料中

的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了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股份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股份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手续。

（二）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股份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一切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

豁免核准。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故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不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文件。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份公司系由发起方式设立、由超逸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获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2797543394H 的《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经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持有的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泰安路15号南门网点，法定代表人为王凯，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07年03月29日至 年 月 日”，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汽车租赁（凭许可证经营）】；代订火车票、机票；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木材、汽车、汽车配件、润滑剂、橡胶材料、塑料制品、纺织品、金属材料、计算机配件、机械设备、柴油（禁止储存）、燃料油（仅限重油、渣油）；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证可以经营）；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装饰装潢工程；国内劳务派遣（不含对外劳务合作）、建筑劳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成立之日起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份公司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公司法》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超逸有限，成立于2007年3月29日。2017年8月30日，超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超逸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标准指引》第一条“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超逸有限最近两年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2018年1-4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610,169.31元、57,459,807.70元和41,776,630.19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中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0,610,169.31元、57,459,807.70元和39,868,946.47元，占比分别为100.00%、100.00%和95.44%，主营业务突出。

3、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8]22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4、根据公司的说明及超逸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180条规定的解散情形，不存在已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产业政策，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标准指引》第二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合法经营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劳动社保等方面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而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公司最近 24 个月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者被市场采取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记载、股东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超逸有限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程序，真实、有效，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根据全体股东书面确认及承诺，全体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而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形。

3、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4、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7 年 9 月，公司与国盛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国盛证券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明确了国盛证券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因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和《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各项条件。股份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是由超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超逸有限的设立、变更及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如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资格、条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

股份公司是由王凯与刘婷婷 2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由超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股份公司设立方式的相关规定。

2、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具备《公司法》第 76 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包括：

（1）股份公司发起人为 2 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相关规定；

（2）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符合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3）股份公司的发起及筹办符合法律规定；

(4)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第 81 条的相关规定；

(5)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股份公司住所位于青岛市市南区泰安路 15 号南门网点，具有法定住所。

3、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

2017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青）名称变核私字[2017]第 022236 号《青岛市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书》，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一致决议，同意以 2017 年 0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依法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聘请股改相关中介机构。

2017 年 7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一致决议，同意通过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方案、成立公司股改筹备组、提议召开创立大会等事项。

2017 年 7 月 30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7）1965 号《审计报告》，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2,203,298.31 元。

2017 年 8 月 3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7）第 3001 号《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拟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220.40 万元。

2017 年 8 月 3 日，有限公司 2 名股东王凯、刘婷婷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8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同玲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设立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7）1965 号《审计报告》，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0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203,298.31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治理规章制度；同意选举王凯、刘婷婷、王晓波、刘翠霞、徐

显超为公司董事；同意选举詹连启、张龙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订了《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8月30日，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2797543394H的《营业执照》。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股份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改制的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改制相关协议为2名发起人已共同签订的《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规定了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设立费用、公司章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的修改及争议解决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纠纷，亦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潜在纠纷。除了上述发起人协议书外，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未签订其它改制重组合同。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及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7年07月3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亚会B审字（2017）1965号《审计报告》，以2017年0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2,203,298.31元。

2017年08月03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7）第3001号《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拟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0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220.40万元。

2017年08月1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亚会B验字（2017）0235号《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审计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7年8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发起设立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人员的议案》、《审议〈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股份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审议〈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审议〈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审议〈授权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应税情况

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亚会B验字（2017）0235号《验资报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出资设立，不存在以溢价或非溢价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股东的所得税应税行为，个人股东可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全体股东已就相关问题作出承诺，全体股东将承担公司整体变更所需补缴的税收及所有相关费，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以超逸有限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了相关《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合法、有效。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依照《公司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设立过程进行了

必要的审计、验资，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主要核查了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是否独立于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并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许可和资质。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销售流程，以公司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订各项合同，其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三）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超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了超逸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已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独立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经营所需的房产、办公设备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上述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经营活动。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合法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控股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管人员任免等情形。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水，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公司采取劳动合同聘用制，建立了较为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设有行政人事部对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进行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具有健全的三会运行机制。公司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下设包括行政人事部、企划部、电子商务部、国内运营部、电子票务部、导游部采购部、线路设计部等职能部门或岗位。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其他有关经营管理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依据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运行均独立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和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干预的情形；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 2017 年 09 月 05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4520008517905）；公司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运营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资产完整、权属明确，在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并且业绩逐年增长。股份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1、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亚会 B 验字（2017）0235 号《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超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超逸有限的全体 2 名中国国籍的自然人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2、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 2 名发起人，其基本信息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凯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9,900,000	99.00
2	刘婷婷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00,000	1.00
合计		-	-	10,000,000	100.00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与发起人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三）股东的合法性、适格性

1、超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第 78 条关于公司发起人人数应在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的规定。公司发起人为中国公民，住所地全部在中

国境内，符合《公司法》第 78 条规定的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资料和股东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3、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将超逸有限的净资产整体折股作为出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 B 验字（2017）0235 号《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显示，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为中国公民或企业，住所地全部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且权属清晰。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股东王凯直接持有公司 99% 的股份，其配偶刘婷婷直接持有公司 1% 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 100% 的股份。王凯、刘婷婷夫妻所控制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另外，王凯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刘婷婷担任总经理，二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认定王凯为控股股东。

鉴于王凯、刘婷婷为夫妻关系。应认定二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简历

实际控制人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中的描述。

（五）公司股东相互间关联关系

公司共有 2 名股东，分别为王凯、刘婷婷。其中，王凯与刘婷婷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根据公司股东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相互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为 1000 万股，股东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凯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9,900,000	99.00
2	刘婷婷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00,000	1.00
合计		-	-	10,000,000	100.00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本无变动。

根据对股份公司各股东进行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股份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权利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七）公司目前的股东持股权利的情况及合法性

公司所有股东均作出了《关于所持有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书》。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且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和委托持股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间内，股东持有的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而受到任何限制。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超逸有限的设立及公司演变

1、超逸有限前身青岛列邦的设立

2007年3月16日，祁令臣、尹秀莲取得青岛市旅游局发放的编号为青旅许准字【2007】18号《国内旅行社设立许可通知书》：准许设立青岛列邦旅行社有限公司。同日，青岛列邦旅行社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旅游局颁发的《国内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L-SD-GN02410），旅行社名称为青岛列邦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为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54号2幢1号，许可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

2007年3月26日，青岛列邦旅行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祁令臣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公司经理，尹秀莲为公司监事。同日，青岛列邦旅行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青岛列邦旅行社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3月28日，山东益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益通会验字（2007）第01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3月28日止，青岛列邦旅行社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万元，其中股东祁令臣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7%，尹秀莲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7年03月29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702022282351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崂山区香港东路354号弄海园公寓2幢1号，法定代表人为祁令臣，注册资本为3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旅游信息咨询，火车票、船票代售、销售旅游产品，营业期限为2007年3月29日至2027年3月29日。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祁令臣	20	20	货币	66.67
2	尹秀莲	10	10	货币	33.33
合计		30	30	-	100.00

2、青岛列邦旅行社有限公司历次变更情况

（1）2007年11月26日，青岛列邦旅行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1、变更公司地址为市南区泰安路15号；2、原公司股东祁令臣将公司67%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凯；3、原公司股东尹秀莲将公司33%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婷婷；4、选举王凯为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5、选举刘婷婷为公司监事；6、免去祁令臣的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7、免去尹秀莲的公司监事职务；8、现公司股东出资比例为：王凯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7%，刘婷婷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

同日，青岛列邦旅行社有限公司通过了修改相应内容的章程修正案。

2007年11月28日，祁令臣和王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祁令臣将其所持有的青岛列邦旅行社有限公司67%的股权（2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凯。尹秀莲和刘婷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尹秀莲将其所持有的青岛列邦旅行社有限公司33%的股权（1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婷婷。

2007年11月，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公司的住所变更为青岛市市南区泰安路15号南门网点，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凯。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凯	20	20	货币	66.67
2	刘婷婷	10	10	货币	33.33
合计		30	30	-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该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人王凯和刘婷婷进行访谈，二人均已确认其当时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因本次股权转让距今已有十年时间，其已无法找到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内档资料，此次股权转让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青岛列邦旅行社有限公司亦就此次转让履行了相应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及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且受让人王凯、刘婷婷承诺，若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其将无条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2007年7月26日青岛列邦旅行社有限公司收到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号为（青）工商名变核私字第022007072605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名称变更为“青岛超逸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0日，青岛列邦旅行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超逸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2、经营范围增加“机票代售”。2007年1月25日青岛列邦旅行社有限公司通过了修改相应内容的章程修正案。

2008年1月25日青岛列邦旅行社有限公司收到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证明》：青岛列邦旅行社有限公司由原工商注册号3702022823517变更为新注册号37020228235171。同日，青岛超逸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收到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泰安路15号南门网点，经营范围：国内旅游（有效期至：2010-10-31）旅游信息咨询；火车票、船票代售；销售：旅游产品；代订机票。（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3) 2010年6月29日青岛超逸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收到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号为（青）工商名变核私字第022010062500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名称变更为“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0年7月7日，青岛超逸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同日，青岛超逸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通过了修改相应内容的章程修正案。

2010年7月9日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收到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泰安路15号南门网点，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4) 2011年11月9日，超逸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万元增资至1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970万元由原股东王凯以货币出资，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王凯9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刘婷婷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同意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公司通过了修改相应内容的章程修正案。

2011年11月9日，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康帮内验字(2011)第16-B037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1月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其中股东王凯出资990万元，股东刘婷婷出资10万元)。

2011年11月10日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收到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泰安路15号南门网点，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王凯	货币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	99.00
2	刘婷婷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1.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11月09日，王凯将增资的970万元汇入公司在青岛银行开立的账户。同日，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青康帮内验字[2011]第16-B0378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1年11月09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王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7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截至2011年11月0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人民币。该《验资报告》以及王凯增资款汇入公司的情况表明，公司股东王凯已足额缴纳了新增股本。

(5) 2013年1月20日，超逸有限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为L-SD-CJ00105)，旅行社名称为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SINGTAO CHAOYI INTERNATIONAL TRAVELSERVICE CO.,LTD；经营场所为青岛市市南区泰安路15号南门网点；许可经营业务：(一)入境旅游业务 (二)国内旅游业务 (三)出境旅游业务。

(6) 2013年2月25日，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代订火车票、机票。将公司经营期限修改为长期。2、同意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公司通过了修改相应内容的章程修正案。

同日，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收到青岛市市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泰安路15号南门网点，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主；一般经营项目：代订火车票、机票（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7) 2015年4月16日，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新增营业项目：汽车租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木材，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润滑油，橡胶材料、塑料制品，针纺织品，金属材料，计算机配件，机械设备，柴油，燃料油；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电子商务咨询；装饰装潢工程。

2015年4月23日，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通过了修改相应内容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4月28日，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收到青岛市市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泰安路15号南门网点，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凭许可证经营）汽车租赁；代订火车票、机票；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木材，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润滑油，橡胶材料、塑料制品，针纺织品，金属材料，计算机配件，机械设备，柴油，燃料油（仅限重油、渣油）；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

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证可以经营）房屋租赁；电子商务咨询；装饰装潢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015年12月1日，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变更经营项目：汽车租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及网上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木材，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润滑油，橡胶材料、塑料制品，针纺织品、金属材料、计算机配件，机械设备，柴油，燃料油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装饰装潢工程。

2015年12月9日，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通过了修改相应内容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14日，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收到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泰安路15号南门网点，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汽车租赁（凭许可证经营）】；代订火车票、机票；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木材，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润滑油，橡胶材料、塑料制品，针纺织品，金属材料，计算机配件，机械设备，柴油，燃料油（仅限重油、渣油）；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证可以经营）；电子商务咨询；装饰装潢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016年1月19日，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变更经营项目：【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汽车租赁（凭许可证经营）】；代订火车票、机票；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木材，汽车，汽车配件，润滑油，橡胶材料、塑料制品，纺织品、针织品、金属材料、计算机配件，机械设备，柴油（禁止储存），燃料油（仅限重油、渣油）；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证可以经营）；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装饰装潢工程；国内劳务派遣（不含对外劳务合作）、建筑劳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日，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通过了修改相应内容的章程修正案。

2016年1月28日，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收到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泰安路15号南门网点，经营范围：【国内旅

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汽车租赁（凭许可证经营）】；代订火车票、机票；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木材，汽车，汽车配件，润滑油，橡胶材料、塑料制品，针纺织品，金属材料，计算机配件，机械设备，柴油（禁止储存），燃料油（仅限重油、渣油）；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证可以经营）；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装饰装潢工程。国内劳务派遣（不含对外劳务合作）、建筑劳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设立有 1 个分公司、1 个服务网点，即青岛市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公司、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五四广场营业部，其基本情况如下：

1、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公司

名称	青岛市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693797998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05 日
负责人	王凯
营业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潭路 1 号甲 4 号楼 204 室
经营范围	从事总公司经营范围下的旅游业务的招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编号	L-SD-CJ00105-SBF70

2、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五四广场营业部

名称	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五四广场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FDFME25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15 日
负责人	王凯
营业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8 号明珠花园 15 号楼 103 室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编号	L-SD-CJ00105-SNW219

（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08日，泊客酒店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超逸国旅将其持有的泊客酒店51%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周庆洪；同意原股东刘婷婷将其持有的泊客酒店49%的股权转让给周庆会；同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6年12月08日，超逸国旅与周庆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岛超逸将其持有的泊客酒店51%的股权转让给周庆洪；同日，刘婷婷与周庆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婷婷将其持有的泊客酒店49%的股权转让给周庆会。

2016年12月10日，青岛茂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青茂会审字[2016]第8-101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泊客酒店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106,839.27元，总负债为35,798.63元，经审计净资产值为10,071,040.64元。2016年12月12日，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松德评字【2017】第17159号《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1月30日。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止，泊客酒店总资产评估价值为1,004.63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3.5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1,001.05万元。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泊客酒店的财务状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科目	金额（元）	科目	金额（元）
货币资金	17,869.34	应付账款	1,037,026.58
应收账款	87,377.32	应交税费	668.51
其他应收款	8,348,602.57	其他应付款	219.49
流动资产合计	8,453,849.23	流动负债合计	1,037,914.58
		负债合计	1,037,914.58

固定资产	56,774.17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44	未分配利润	-2,527,221.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843.61	股东权益合计	7,472,778.26
资产总计	8,510,692.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510,692.84

2016年11月30日资产负债表

科目	金额(元)	科目	金额(元)
货币资金	10,428.80	应付账款	2,022,451.00
应收账款	792,585.20	应交税费	25,704.63
其他应收款	8,947,225.27	其他应付款	0.00
流动资产合计	9,750,239.27	流动负债合计	2,048,155.63
		负债合计	2,048,155.63
固定资产	39,967.09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10.00	未分配利润	-2,231,939.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977.09	股东权益合计	7,768,060.73
资产总计	9,816,216.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816,216.36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利润表

科目	2015年度	2016年1-11月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733,966.70	1,909,411.88
营业成本	1,393,169.73	1,106,872.26
税金及附加	35,795.96	3,713.34
销售费用		41,323.00
管理费用	337,602.33	228,057.04
财务费用	6,525.07	498.74
资产减值损失	694.41	259,405.59
营业利润	-1,039,820.80	269,541.91

营业外支出		200.00
利润总额	-1,039,820.80	269,341.91
所得税费用	5,337.75	-25,940.56
净利润	-1,045,158.55	295,282.47

2、青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8日，凤舞国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王凯将其持有的凤舞国贸12%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周庆洪；同意原股东刘婷婷将其持有的凤舞国贸2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周庆会；同意原股东超逸国旅将其持有的凤舞国贸51%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周庆洪；同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6年12月28日，超逸国旅、王凯与周庆洪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超逸国际将其持有的凤舞国贸51%的股权转让给周庆洪；王凯将其持有的凤舞国贸12%的股权转让给周庆洪。同日，刘婷婷与周庆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婷婷将其持有的凤舞国贸20%的股权转让给周庆会。

2016年12月10日，青岛茂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青茂会审字[2016]第8-10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0日，凤舞国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62,249.71元，总负债为682,285.59元，经审计净资产值为-420,035.88元。

2016年12月12日，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松德评字【2017】第17158号《青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1月30日。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止，凤舞国贸总资产评估价值为26.96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68.2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41.27万元。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凤舞国贸的财务状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科目	金额(元)	科目	金额(元)
货币资金	16,510.32	应交税费	-35,493.15
存货	10,658.00	其他应付款	443,581.17
流动资产合计	27,168.32	流动负债合计	408,088.02
		负债合计	408,088.02

		实收资本	100,000.00
固定资产	7,865.09	未分配利润	-473,054.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65.09	股东权益合计	-373,054.61
资产总计	35,033.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033.41

2016年11月30日资产负债表

科目	金额（元）	科目	金额（元）
货币资金	19,842.71	应交税费	-35,493.15
预付款项	231,000.00	其他应付款	717,778.74
存货	10,658.00	流动负债合计	682,285.59
流动资产合计	261,500.71	负债合计	682,285.59
		实收资本	100,000.00
固定资产	749.00	未分配利润	-520,035.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9.00	股东权益合计	-420,035.88
资产总计	262,249.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2,249.71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利润表

科目	2015年度	2016年1-11月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63,641.96	
营业成本	132,692.00	
税金及附加	30.00	
销售费用	55,000.00	
管理费用	130,999.53	42,209.16
财务费用	235.56	265.18
营业利润	-155,315.13	-42,474.34
营业外支出	337.31	-
利润总额	-155,652.44	-42,474.34

所得税费用		-
净利润	-155,652.44	-42,474.34

八、 公司的业务

（一）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的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汽车租赁（凭许可证经营）】；代订火车票、机票；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木材、汽车、汽车配件、润滑油、橡胶材料、塑料制品、纺织品、金属材料、计算机配件、机械设备、柴油（禁止储存）、燃料油（仅限重油、渣油）；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证可以经营）；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装饰装潢工程；国内劳务派遣（不含对外劳务合作）、建筑劳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许可经营业务	证书编号	发证(发布)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超逸国旅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L-SD-CJ00105	国家旅游局	2013.01.20	-
2	超逸国旅市北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境内旅游招徕、组织、接待服务；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L-SD-CJ00105-SB F70	青岛市市北旅游局	2017.08.03	-

3	超逸国旅五四广场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 网点备案登 记证明	境内旅游招徕、 咨询服务；入境 旅游招徕、咨询 服务；出境旅游 招徕、咨询服务	L-SD-CJ00105	青岛市市南 区旅游局	2017.09.14	-
---	-------------	-----------------------	---	--------------	---------------	------------	---

备注：根据国家旅游局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旅行社条例》和《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旅监管发[2009]111号）”文件规定，许可证及其副本和分社、网点备案登记证明都不再设有效期。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

根据以上《旅行社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缴纳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存款人	开户银行	保证金金额（元）	保证金银行账号	业务范围
1	超逸国旅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700,000	73710601184000147955	入境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2	超逸国旅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25,000	8110601024000701354	入境业务、国内旅游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签订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定期存单等材料；查阅了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分社）等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公司《审计报告》及相关会计凭证；查阅了《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书面的访谈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不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并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自成立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没有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所述，主营业务突出。

（四） 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载明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内持续经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行政许可。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3、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审计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目前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凯，男，汉族，身份证号为 37020619750120****。目前，王凯持有股份公司 99% 股权，王凯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

股份公司另一位股东刘婷婷，女，汉族，身份证号为 23070319801120****。刘婷婷与王凯系夫妻关系。王凯与刘婷婷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股份公司的董事

姓名	股份公司职务	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王凯	董事长	无
刘婷婷	董事、总经理	无
刘翠霞	董事、副总经理	无
徐毓	董事、财务总监	无
张琪	董事	无

(2) 股份公司的监事

目前股份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共有三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公司职务	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詹连启	监事会主席	无
张龙	监事	无
徐同玲	职工监事	无

(3) 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股份公司职务	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刘婷婷	董事、总经理	无

刘翠霞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韩江丽	董事会秘书、行政人事部经理	无
徐璇	财务总监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长王凯、董事刘婷婷系夫妻关系，董事长王凯系董事、财务总监徐璇配偶之兄。徐璇配偶不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在公司任职。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之间、公司的监事之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公司的董事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3、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股份公司的关联企业

(1) 公司在报告期内控制或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青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8年01月05日更名为“青岛金控融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持文件披露一致、准确，表述仍采用转让前名称，以下简称凤舞国贸），青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前身及设立情况如下：

2009年6月1日，凤舞会展取得青岛市市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青）工商名预核私字第032009053102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青岛凤舞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09年6月9日，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青康帮内验字（2009）第25-Y02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6月9日，凤舞会展（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王凯以货币出资8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80%；刘婷婷以货币出资2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

2009年6月10日，凤舞会展全体股东王凯、刘婷婷共同签署了《青岛凤舞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王凯、刘婷婷发起设立凤舞会展，公司名称为“青岛凤舞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其中刘婷婷以货币出资2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王凯以货币出资8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80%；经营范围为“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

2009年6月11日，青岛市市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凤舞会展的设立，法定代表人为王凯，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曹县路1号101室，经营范围为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凤舞会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凤舞会展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凯	8	8	货币	80.00
2	刘婷婷	2	2	货币	20.00
合计		10	10	-	100.00

凤舞公司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 2011年11月16日，凤舞会展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营业期限修改为“长期”；同意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凤舞会展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最新章程修正案，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

2011年11月，青岛市市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

(2) 2014年8月8日，凤舞会展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王凯将其持有的凤舞会展17%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张绍玲；同意公司原股东王凯将其持有的凤舞会展51%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超逸国旅；同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年8月8日，凤舞会展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修改为“青岛市市北区长安路1号北楼407A”；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国内船舶代理；水路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及网上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木材，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品牌汽车），汽车配件，润滑油，橡胶材料，塑料制品，纺织品，针织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铁矿石，计算机配件，机械设备，柴油，燃料油（仅限重油、渣油）；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房屋租赁；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装饰装潢工程”；同意股东修改为刘婷婷以货币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王凯以货币出资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张绍玲以货币出资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

超逸国旅以货币出资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同意原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监事职务不变；同意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凤舞会展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最新章程修正案，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

2014 年 8 月 8 日，王凯与张绍玲、超逸国旅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受让协议》。其中，约定王凯将其持有的凤舞会展 17%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张绍玲；约定王凯将其持有的凤舞会展 51%的股权平价转让给超逸国旅。

2014 年 8 月 8 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北分局出具编号为青地税北字(2014)106802 号《股东股权变更税源监控表》，证明上述股权转让当事人已缴纳股权转让印花税并纳入税源监控。

2014 年 08 月 12 日，青岛市市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住所变更为“青岛市市北区长安路 1 号北楼 407A”，经营范围变更为“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国内船舶代理；水路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及网上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木材，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品牌汽车），汽车配件，润滑油，橡胶材料，塑料制品，纺织品，针织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铁矿石，计算机配件，机械设备，柴油，燃料油（仅限重油、渣油）；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房屋租赁；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装饰装潢工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凤舞会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超逸国旅	5.1	5.1	货币	51.00
2	刘婷婷	2	2	货币	20.00
3	张绍玲	1.7	1.7	货币	17.00
4	王凯	1.2	1.2	货币	12.00
	合计	10	10	-	100.00

(3) 2014 年 08 月 13 日，凤舞会展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1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增加的 2,990 万元注册资本，股东刘婷婷以货币出资 598 万元，股东王凯以货币出资 358.8 万元，股东王绍玲以货币出资 508.3 万元，股东超逸国旅以货币出资 1,524.9 万元；增资后股东刘婷婷以货币累计出资 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股东王凯以货币累计出资 3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2%，股东张绍玲以货币累计出资 5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7%，股东青岛超逸国旅以货币累计出资 1,5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同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增资部分出资的权利；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凤舞会展法定代表人王凯签署了最新的章程修正案，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

2014 年 08 月 13 日，青岛市市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名称为“青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凤舞国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超逸国旅	1,530	5.1	货币	51.00
2	刘婷婷	600	2	货币	20.00
3	张绍玲	510	1.7	货币	17.00
4	王凯	360	1.2	货币	12.00
合计		3,000	10	-	100.00

(4) 2016 年 12 月 10 日，青岛茂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青茂会审字[2016]第 8-10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凤舞国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62,249.71 元，总负债为 682,285.59 元，经审计净资产值为-420,035.88 元。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松德评字【2017】第 17158 号《青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凤舞国贸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26.96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68.2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 41.27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8 日，凤舞国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王凯将其持有的凤舞国贸 12%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周庆洪；同意原股东刘婷婷将其持有的凤舞国贸 20%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周庆会；同意原股东超逸国旅将其持有的凤舞国贸 51%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周庆洪；同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6 年 12 月 18 日，超逸国旅、王凯与周庆洪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超逸国际将其持有的凤舞国贸 51% 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周庆洪；王凯将其持有的凤舞国

贸 12%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周庆洪。同日，刘婷婷与周庆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婷婷将其持有的凤舞国贸 20%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周庆会。

2016年12月23日，凤舞国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周庆洪出资 1,8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周庆会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张绍玲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同意免去王凯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周庆洪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意免去刘婷婷监事职务，选举周庆会为监事；同意经执行董事决定免去王凯原经理职务，聘任周庆洪为公司经理；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木材，汽车配件，润滑油，橡胶材料，塑料制品，针纺织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铁矿石，计算机配件，机械设备；燃料油（仅限重油、渣油）；汽车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凤舞国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最新章程修正案，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

2016年12月28日，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3690303868T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庆洪，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木材，汽车配件，润滑油，橡胶材料，塑料制品，针纺织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铁矿石，计算机配件，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燃料油（仅限重油、渣油）；汽车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凤舞国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周庆洪	1,890	5.1	货币	63.00

2	周庆会	600	2	货币	20.00
3	张绍玲	510	1.7	货币	17.00
合计		3,000	10	-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对凤舞国贸的实缴出资额为 5.1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51%，公司将所持有的凤舞国贸全部股权转让给周庆洪的价格共 5.1 万元，即 1 元/出资额。而凤舞国贸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审计的净资产值为负，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凤舞国贸转让给周庆洪，其定价依据系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定的凤舞国贸的经营状况，并经股权转让当事人合意确定的价格，因此该股权转让行为并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分别对凤舞国贸股权出让人超逸国旅（法定代表人王凯）、王凯及刘婷婷，凤舞国贸股权受让人周庆洪、周庆会进行访谈，各方均确认受让人周庆洪、周庆会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2016 年 12 月 18 日，周庆洪将股权转让款 5.1 万元交付给超逸国旅；将 1.2 万元股权转让款交付给王凯，超逸国旅、王凯分别为其出具了收款收条。周庆会将 2 万元股权转让款交付给刘婷婷，刘婷婷为其出具了收款收条。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凤舞国贸工商内档资料，此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凤舞国贸就此次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及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关于股权工商登记效力的规定，周庆洪、周庆会已经取得了凤舞国贸的股权，超逸国旅、王凯和刘婷婷不再是凤舞国贸的股东。目前，凤舞国贸由周庆洪、周庆会、张绍玲实际经营，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风险。不存在为原有股东代持股权的情况及潜在纠纷。

②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泊客酒店），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前身及设立情况如下：

（1）2011 年 10 月 11 日，泊客酒店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青）工商名预核私字第 002011101100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1 日，泊客酒店全体股东超逸国旅、刘婷婷共同签署了《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超逸国旅、刘婷婷发起设立泊客酒店，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超逸国旅以货币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刘婷婷

以货币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公司名称为“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会务服务；酒店管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酒店用品、办公用品”。

2011 年 11 月 21 日，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青康帮内验字（2011）第 16-B039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21 日止，泊客酒店（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超逸国旅以货币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刘婷婷以货币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11 年 11 月 21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泊客酒店的设立。泊客酒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超逸国旅	510	510	货币	51.00
2	刘婷婷	490	49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	1,000	-	100.00

（2）2013 年 09 月 05 日，泊客酒店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会务服务；酒店管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酒店用品、办公用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泊客酒店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最新的章程修正案，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

2013 年 09 月 06 日，泊客酒店取得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市北区大队核发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消防安全责任人为王凯，场所名称为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性质为宾馆。

2013 年 09 月 16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泊客酒店的经营范围为“宾馆（卫生许可证 有效期限为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会务服务；酒店管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酒店用品、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2016年12月08日,泊客酒店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超逸国旅将其持有的泊客酒店51%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周庆洪;同意原股东刘婷婷将其持有的泊客酒店49%的股权转让给周庆会;同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6年12月08日,超逸国旅与周庆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岛超逸将其持有的泊客酒店51%的股权转让给周庆洪;同日,刘婷婷与周庆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婷婷将其持有的泊客酒店49%的股权转让给周庆会。

2016年12月08日,泊客酒店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对股权变更、章程修改等事项达成一致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变更为周庆洪、周庆会,其中周庆洪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周庆会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同意免去王凯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周庆洪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意免去刘婷婷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周庆会为公司监事;同意免去王凯经理职务,重新聘任周庆洪为公司经理;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6年12月10日,青岛茂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青茂会审字[2016]第8-101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泊客酒店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106,839.27元,总负债为35,798.63元,经审计净资产值为10,071,040.64元。

2016年12月12日,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松德评字【2017】第17159号《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1月30日。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止,泊客酒店总资产评估价值为1,004.63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3.5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1,001.05万元。

2016年12月21日,泊客酒店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最新的章程修正案,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

2016年12月21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北分局出具编号为青地税北字(2016)252508号《股东股权变更税源监控表》,证明上述股权转让当事人已缴纳股权转让印花税并纳入税源监控。

2016年12月22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泊客酒店的此次变更,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58368719XK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法定代

表人变更为周庆洪，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泊客酒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庆洪	510	510	货币	51.00
2	周庆会	490	49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	1,000	-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08 日，公司对泊客酒店的实缴出资额为 51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51%，公司将所持有的泊客酒店全部股权转让给周庆洪的价格共 510 万元，即 1 元/出资额。而泊客酒店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出资总额为 1,000 万元，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10,071,040.64 元，公司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泊客酒店转让给周庆洪，其定价依据系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定的泊客酒店的经营状况，并经股权转让当事人合意确定的价格，因此该股权转让行为并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银行转账凭证，2016 年 12 月 22 日，周庆洪通过银行转账将 510 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超逸国旅。2016 年 12 月 22 日周庆会通过银行转账将 490 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刘婷婷。本所律师分别对泊客酒店股权出让人超逸国旅（法定代表人王凯）、刘婷婷，泊客酒店股权受让人周庆洪、周庆会进行访谈，各方均确认受让人周庆洪、周庆会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泊客酒店工商内档资料，此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泊客酒店就此次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及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关于股权工商登记效力的规定，周庆洪、周庆会已经取得了泊客酒店的股权，超逸国旅、刘婷婷不再是泊客酒店的股东。泊客酒店目前由周庆洪、周庆会实际经营，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风险。不存在为原有股东代持股权的情况及潜在纠纷。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投资、管理、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王凯、刘婷婷曾经对外投资、管理、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市北区琮瀚日用品商行（以下简称“琮瀚日用品商行”）、城阳区琮浩工艺品商行（以下简称“琮浩工艺品商行”）及青岛凤凰岛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岛运输”），其中琮瀚日用品商行、琮浩工艺品商行均已注销，凤凰岛运输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该上述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市北区琮瀚日用品商行（已注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琮瀚日用品商行的现时工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市北区琮瀚日用品商行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号	370203601030362
经营者	刘婷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经营场所	青岛市市北区长安路1号北楼403室
登记机关	青岛市市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批发：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05日
登记状态	注销企业

2) 城阳区琮浩工艺品商行（已注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琮浩工艺品商行的现时工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城阳区琮浩工艺品商行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号	370214601901954

经营者	王凯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中韩国际小商品城二期 F 区 1079 号
登记机关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区分局
经营范围	批发：百货、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登记状态	注销企业

3) 青岛凤凰岛运输有限公司（已转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凤凰岛运输的现时工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凤凰岛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675277868Q
法定代表人	陈家兴
注册资本	1,000 万
经营范围	省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道路运输许可证以许可证有效期为准）；汽车（不含公交、客运及小型货车）租赁；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02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峨眉山路 396 号青岛光谷软件园 13 号楼 3 层 301 室。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登记机关	青岛市黄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权结构	陈浩持股比例为 42%；张款持股比例为 10.8%；青岛凤凰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9.2%；陈家兴持股比例为 8%。

（3）公司其他关联企业

名称	青岛晟特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395293724L
法定代表人	张博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长安路 1 号北楼 406 室
登记机关	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国内船舶代理；水路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汽车销售；批发及网上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木材，汽车配件，润滑油，橡胶材料，塑料制品，纺织品，针织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铁矿石，计算机配件，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燃料油（仅限重油、渣油）；依据《成品油经营许可证》开展柴油经营活动（不得经营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的柴油）；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房屋中介；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及电信增值业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12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关联关系	股东刘婷婷弟媳韩丽占比 80%的控股公司

（二）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类型	租赁资产面积（ m^2 ）	单价（元/ m^2 /天）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元）

刘婷婷	办公楼	665.64	2.40	0.00
2018年1-4月合计		665.64		0.00
刘婷婷	办公楼	665.64	2.40	0.00
2017年度合计		665.64		0.00
刘婷婷	办公楼	665.64	2.40	0.00
2016年度合计		665.64		0.00

2016年11月30日，股东刘婷婷向公司出租坐落于青岛市市北区龙潭路1号甲4号楼2-3层（建筑面积665.64平方米）办公楼，租赁期限自2016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年租金为58万元。刘婷婷与超逸国旅2016年11月30日在上述租赁合同中原约定的装修期、免租期至2017年11月30日。后因超逸国旅在房屋装修过程中受到周边房屋施工、刘婷婷腾挪房屋延迟等原因影响，导致超逸国旅装修时间、进程大大超出预定期限；同时，刘婷婷作为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于2017年11月16日重新签订租房协议书，约定2017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30日租赁期间免收租金。

2、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及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0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王凯				4,377,081.73
其他应收款	刘婷婷				239,513.80
其他应收款	周庆洪			675,754.16	
其他应收款	青岛晟特鲁 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11,645,650.00	
应收小计				12,321,404.16	4,616,595.53
其他应付款	王凯			330,000.00	539,921.74
其他应付款	刘婷婷	79,412.65	79,412.65	443,632.65	1,670,791.49

应付小计	79,412.65	79,412.65	773,632.65	2,210,713.23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和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年1-4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刘婷婷	-79,412.65			-79,412.65
合计	-79,412.65			-79,412.65
2017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王凯	-330,000.00	330,000.00		
刘婷婷	-443,632.65	364,220.00		-79,412.65
周庆洪	675,754.16	199,977.40	875,731.56	
青岛晟特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645,650.00	19,900,000.00	31,545,650.00	
合计	11,547,771.51	20,794,197.40	32,421,381.56	-79,412.65
2016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王凯	3,837,159.99	10,676,012.71	14,843,172.70	-330,000.00
刘婷婷	-1,431,277.69	13,428,439.89	12,440,794.85	-443,632.65
周庆洪		9,081,308.64	8,405,554.48	675,754.16
青岛晟特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850,200.00	13,204,550.00	11,645,650.00
合计	2,405,882.30	58,035,961.24	48,894,072.03	11,547,771.5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相互拆借资金的情形，在主办券商和中介机构的督导下，关联方占用资金均已收回，报告期末，公司仍欠股东刘婷婷 79,412.65 元未支付。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王凯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时间	期初金额	占用次数	占用资金	归还次数	归还资金	期末金额
期初余额						3,837,159.99
2016年1月	3,837,159.99	12	594,047.07	3	492,768.75	3,938,438.31
2016年2月	3,938,438.31	4	315,330.00	17	1,464,935.70	2,788,832.61
2016年3月	2,788,832.61	18	310,828.00	11	368,812.10	2,730,848.51

2016年4月	2,730,848.51	33	775,963.00	9	200,247.00	3,306,564.51
2016年5月	3,306,564.51	45	1,135,546.00	4	43,597.00	4,398,513.51
2016年6月	4,398,513.51	17	933,810.00	4	121,597.00	5,210,726.51
2016年7月	5,210,726.51	49	2,541,775.00	3	12,012.53	7,740,488.98
2016年8月	7,740,488.98	22	1,343,981.00	3	67,168.31	9,017,301.67
2016年9月	9,017,301.67	2	397,491.34	6	41,410.05	9,373,382.96
2016年10月	9,373,382.96	5	1,750,400.00	7	1,747,387.00	9,376,395.96
2016年11月	9,376,395.96	1	525,841.30	2	2,277,879.09	7,624,358.17
2016年12月	7,624,358.17	2	51,000.00	6	8,005,358.17	-330,000.00
2017年1月	-330,000.00					-330,000.00
2017年2月	-330,000.00					-330,000.00
2017年3月	-330,000.00					-330,000.00
2017年4月	-330,000.00					-330,000.00
2017年5月	-330,000.00					-330,000.00
2017年6月	-330,000.00					-330,000.00
2017年7月	-330,000.00					-330,000.00
2017年8月	-330,000.00					-330,000.00
2017年9月	-330,000.00					-330,000.00
2017年10月	-330,000.00					-330,000.00
2017年11月	-330,000.00					-330,000.00
2017年12月	-330,000.00	2	330,000.00			0.00

控股股东王凯 2016 年度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210 次，合计 10,676,012.71 元，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75 次，合计 14,843,172.70 元；2017 年度未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事项，2016 年底公司所欠控股股东王凯的 330,000.00 元已于 2017 年 12 月分 2 笔结清，双方往来余额为 0；2018 年 1-4 月，双方之间没有新发生资金往来业务。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婷婷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时间	期初金额	占用次数	占用资金	归还次数	归还资金	期末金额
期初余额						-1,431,277.69
2016年1月	-1,431,277.69	10.00	1,119,721.00	7.00	353,981.09	-665,537.78
2016年2月	-665,537.78	20.00	3,610,299.16	7.00	1,683,033.16	1,261,728.22

2016年3月	1,261,728.22	7.00	143,934.82	13.00	404,800.00	1,000,863.04
2016年4月	1,000,863.04	7.00	320,697.19	18.00	997,000.00	324,560.23
2016年5月	324,560.23	10.00	478,834.83	19.00	1,407,743.83	-604,348.77
2016年6月	-604,348.77	44.00	1,118,503.00	26.00	3,423,000.00	-2,908,845.77
2016年7月	-2,908,845.77	14.00	1,347,472.76	43.00	2,891,420.42	-4,452,793.43
2016年8月	-4,452,793.43	3.00	2,150,000.00	7.00	300,212.10	-2,603,005.53
2016年9月	-2,603,005.53	12.00	1,569,900.00	2.00	12,917.86	-1,046,023.39
2016年10月	-1,046,023.39	10.00	811,909.06	2.00	100.00	-234,214.33
2016年11月	-234,214.33	-	91.12	2.00	966,586.39	-1,200,709.60
2016年12月	-1,200,709.60	1.00	757,076.95	-	-	-443,632.65
2017年1月	-443,632.65					-443,632.65
2017年2月	-443,632.65					-443,632.65
2017年3月	-443,632.65					-443,632.65
2017年4月	-443,632.65					-443,632.65
2017年5月	-443,632.65					-443,632.65
2017年6月	-443,632.65					-443,632.65
2017年7月	-443,632.65					-443,632.65
2017年8月	-443,632.65					-443,632.65
2017年9月	-443,632.65					-443,632.65
2017年10月	-443,632.65					-443,632.65
2017年11月	-443,632.65					-443,632.65
2017年12月	-443,632.65	2	364,220.00			-79,412.65

股东刘婷婷 2016 年度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138 次，合计 13,428,439.89 元，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146 次，合计 12,440,794.85 元，截至 2016 年底公司欠股东刘婷婷 443,632.65 元；2017 年度公司分 2 笔归还了所欠股东刘婷婷的款项 364,220.00 元，余额 79,412.65 元，2018 年 1-4 月，双方之间没有新发生资金往来业务。

3、关联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种类	主债权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	------

1	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QDZX01(高抵)20160014)	抵押人: 刘婷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抵押(房产)	2016.09.22-2019.09.22	2016.09.22	1,980.00	正在履行
2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QDZX01(高保)20160030)	保证人: 刘婷婷、王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9.22-2019.09.22	2016.09.22	1,980.00	正在履行
3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QDZX01(个人高保)20170001)	保证人: 王凯、刘婷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7.28-2019.07.28	2017.02.24	20.00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3年青中银香西个高抵字18号)	抵押人: 刘婷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西路支行	抵押(房产)	2013.09.01-2016.08.31	2013.09.01	700.00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4年青中银香西个高抵字30号)	抵押人: 刘婷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西路支行	抵押(房产)	2014.06.01-2018.12.31	2014.06.06	1,200.00	履行完毕
6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5年青中银香西企个高保字015、004、005号)	保证人: 王凯、刘婷婷、青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西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6.10-2016.06.04	2015.06.09	1,400.00	履行完毕
7	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编号: 2016年青中银香西超逸个高抵补字001号)	抵押人: 刘婷婷、王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	抵押(房产)	2016.06.08-2017.04.07	2016.06.08	999.79803	履行完毕
8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QDZX01(高保)20160024)	保证人: 王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8.18-2017.08.18	2016.08.18	480.00	履行完毕
9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802252017保字第00002号)	保证人: 王凯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西路第一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4.11-2018.04.11	2017.04.11	500.00	履行完毕

10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年周借保字第53号)	保证人:青岛晟特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刘婷婷、王凯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0.10-2016.10.14	2016.10.10	1,000.00	履行完毕
----	--------------------------	---------------------------------------	--------------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此作出了相应承诺,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三) 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规范措施

1、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同时,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从规章制度层面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已签署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超逸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超逸国旅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超逸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

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超逸国旅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资源（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参股公司等公司关联方（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或公司关联方曾占用公司的资源/资金已全部归还。2、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本公司不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源（资金）的占用；如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不可避免地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相应的经营性资源（资金）占用，那么，本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账务往来或结算将遵循市场公允或公司一般交易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超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承诺书》及《声明》，承诺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超逸已经建立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保障措施。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与关联企业目前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经核查，在股份公司的上述关联企业中：王凯、刘婷婷对凤舞公司、泊客酒店的股权已转让，且凤舞公司主要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与股份公司行业类别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泊客酒店主营宾馆、会务服务、酒店管理业务，与公司行业类别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琼濞日用品商行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5 日，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者为刘婷婷。琼濞日用品商行主营业务系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批发业务，与

超逸国旅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避免与公司形成潜在竞争关系，琼濞日用品商行已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琼浩工艺品商行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者为王凯。琼浩工艺品商行主营业务系百货、工艺品的批发业务，与超逸国旅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情形，二者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形成潜在竞争关系，琼浩工艺品商行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凤凰岛运输的主营业务系包车客运及汽车租赁服务业务，与超逸国旅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别，不存在同业情形，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现有的关联企业在行业上或服务类型上与公司可以有效区分，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超逸国旅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超逸国旅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超逸国旅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超逸国旅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超逸国旅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超逸国旅，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超逸国旅。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超逸国旅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超逸国旅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公司不存在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能够切实遵守，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任何专利权。

2、公司的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商标持有人	注册证号	核定商品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	----	-------	------	--------	--------

1		超逸国旅	17069083	第 39 类	2016-08-14
2	超逸	超逸国旅	12254171	第39类	2014-08-14

3、软件著作权

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尚未取得任何软件著作权。

4、注册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域名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	审查通过时间
1	qdcysw.com	鲁 ICP 备 11030654 号-1	2013-04-19
2	qdtrip.net	鲁 ICP 备 11030654 号-2	2013-04-19

(二)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621,247.71 元，账面价值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494,417.21 元，各类固定资产详细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621,247.71	126,830.50	494,417.21	79.58%
合计	621,247.71	126,830.50	494,417.21	79.58%

1、主要固定资产明细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折旧期限
电子设备 及办公设	格力空调 1 套	404,986.00	51,298.24	353,687.76	10 年
	电脑 10 台	35,619.00	9,023.36	26,595.64	5 年

备	台式电脑 10 台	22,500.00	21,375.00	1,125.00	3 年
	热水器 3 台	16,674.00	4,224.16	12,449.84	5 年
	复印机（佳能 2204N）3 台	12,307.69	2,338.56	9,969.13	5 年
	影音功放系统 1 台	10,000.00	9,500.00	500.00	3 年
	网络监控设备 1 套	9,880.00	2,502.88	7,377.12	5 年
	复印机（佳能 2002G）1 台	8,000.00	7,600.00	400.00	3 年
	道闸	36,600.00	3,477.00	33,123.00	5 年
	打印机	4,102.56	779.52	3,323.04	5 年
	复印传真一体机	2,200.00	2,090.00	110.00	5 年
	传真机	2,200.00	2,090.00	110.00	5 年
	打印机	1,538.46	267.96	1,270.50	5 年
	LED 显示屏	5,000.00	4,750.00	250.00	5 年
	佳能数码复合机	5,040.00	1,276.80	3,763.20	5 年
	弱电装修	44,600.00	4,237.02	40,362.98	5 年

（三）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分社名下无登记任何房产，目前用于办公的房屋系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合同签订日期
1	青岛大陆茶叶有限公司	超逸国旅	泰安路 15 号南门网点	2018.06.29 至 2020.06.28	约 120	15 万/年	2018.07.04
2	青岛大陆茶叶有限公司	超逸国旅	泰安路 15 号南门网点	2015.06.30 至 2018.06.29	约 120	6 万/年	2015.05.22
3	刘婷婷	超逸国旅	青岛市市北区龙潭路 1 号甲 4 号楼 2-3 层	2016.12.01 至 2026.11.30	665.64	58 万/年	2016.11.30
4	刘婷婷	超逸国旅	青岛市市北区龙潭路 1 号甲 4 号楼 2-3 层	2017.11.16 至 2026.11.30	665.64	免租	2017.11.16

5	大港街道办事处	超逸国旅	市北曹县路1号102室	2010.05.20至2016.12.31	50	0.3万/半年	2010.05.20
6	山东省民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超逸国旅	澳门路18号“明珠花园”15#-103	2017.08.10至2020.08.09	30.71	1.5万/年	2017.08.10

备注：序号3，刘婷婷与超逸国旅2016年11月30日在上述租赁合同中原约定的装修期、免租期至2017年11月30日。序号4，为支持公司发展，刘婷婷与超逸国旅2017年11月16日重新签署新的租赁合同，约定2017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30日租赁期间免租。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情况如下：

（一）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为同业旅行社提供旅游地接服务、散客提供旅游接待服务等，以及电子票务业务。公司主要客户有青岛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内客户年度销售收入在15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服务期限	年度销售金额(不含税)	履行情况
1	青岛凯撒皇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散客及团队的接待	2015.01.06	有效期三年，且在合同有效期终止前两个月内，未提出解约，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2016年度销售收入165.42万元	正在履行
2	青岛海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散客及团队的接待	2015.01.07	有效期三年，且在合同有效期终止前两个月内，	2016年度销售收入272.64万元	正在履行

				未提出解约，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3	青岛驴妈妈国家旅行社有限公司	销售旅游产品及服务、接待组织、招徕的旅行者	2016.02.17	有效期 2016.02.17 至 2017.02.16, 合同期满时, 如双方无停止合作意向的, 合同按合同期自然延续	2016 年度销售 293.93 万元; 2017 年销售 777.53 万元	正在履行
4	安徽蔚蓝海岸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散客及团队的接待	2015.02.12	有效期三年, 且在合同有效期终止前两个月内, 未提出解约, 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2016 年度销售收入 158.30 万元	正在履行
5	青岛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销售旅游产品及服务、接待组织、招徕的旅行者	2018-03-16	有效期一年, 且在合同有效期终止前一个月内, 未提出解约, 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2018 年 1-4 月销售收入 444.62 万元	正在履行
6	上海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销售旅游产品及服务、接待组织、招徕的旅行者	2018-04-15	有效期一年, 且在合同有效期终止前一个月内, 未提出解约, 有效期自动延长一	2018 年 1-4 月销售收入 408.51 万元	正在履行

				年		
7	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散客及团队的接待	2017-07-31	有效期为2017-07-01至2017-07-31	2017年销售收入267.6万元	履行完毕
8	海南山水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散客及团队的接待	2017-06-16	有效期二年，且在合同有效期终止前一个月内，未提出解约，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2017年销售收入1288.2万元	正在履行
9	北京纯粹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散客及团队的接待	2017-10-01	有效期为2017-10-01至2017-10-31	合同金额425.77万元	履行完毕

(二)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是景区门票、住宿、餐饮等旅游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对供应商年度采购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合同性质
1	青岛极地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青岛海昌极地海洋公园景区门票预定	2016-04-21	以双方确认为准	履行完毕	年度合作协议
2	青岛市崂山风景区管理局	崂山景区门票、索道票预定	2015-12-11	以双方确认为准	履行完毕	年度合作协议
3	蓬莱八仙过海旅	三仙山景区门票、八仙	2016-03-01	以双方确认为准	履行完	年度

	游有限公司	过海景区门票、蓬莱海洋极地世界景区门票、蓬莱欧乐堡梦幻世界景区门票预定			毕	合作协议
4	蓬莱市蓬莱阁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旗下各景区门票预定	2017-03-06	以双方确认为准	履行完毕	年度合作协议
5	蓬莱八仙过海旅游有限公司	三仙山景区门票、八仙过海景区门票、蓬莱海洋极地世界景区门票、蓬莱欧乐堡梦幻世界景区门票预定	2017-03-01	以双方确认为准	履行完毕	年度合作协议
6	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代订门票、代订机票	2017-06-01	260 万元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7	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代订门票	2017-05-01	140 万元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8	山东华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代订门票及相关旅游服务	2016-10-01	980 万元	履行完毕	年度框架合同
9	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代订门票	2017-03-30	928.72 万元	正在履行	采购合同
10	青岛凯撒皇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代订门票	2016-09-30	150 万元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11	青岛崂山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崂山门票、索道票	2017-01-01	以双方确认为准	履行完毕	年度框架协议

12	青岛新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代订门票	2016-12-30	180 万元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13	山东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类产品	2018-03-06	以双方确认为准	正在履行	年度框架合同
14	杭州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类产品	2018-03-16	以双方确认为准	正在履行	年度框架合同

(三) 贷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目前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 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青中银香西企借字 014 号）	超逸国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西路支行	1200.00	2015.06.10-2016.06.09	履行完毕
2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5 年青中银西企信额协字 009 号）	超逸国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西路支行	1400.00	2015.06.10-2016.06.04	履行完毕
3	延期还款协议书（编号：2016 年青中银香西企借超逸展字 001 号）	超逸国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西路支行	2015 年青中银香西企借字 01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余额 999.79803 万元	2016.06.08-2017.04.07	履行完毕

4	华夏银行小企业网络贷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QDZX0110920160038）	超逸国旅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480.00	2016.08.18-2017.08.18	履行完毕
5	华夏银行小企业网络贷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QDZX01（融资）20160013）	超逸国旅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980.00	2016.09.22-2019.09.22	正在履行
6	华夏银行小企业网络贷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QDZX0110920160037）	超逸国旅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	2016.07.28-2019.07.28	正在履行
7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02252017 借字第 00006 号）	超逸国旅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西路第一支行	500.00	2017.04.11-2018.04.11	正在履行
8	保理业务授信协议（编号：060087A-0401）	超逸国旅	天津溢美国际保理有限公司	300.00	2016.08.24-2017.02.03 单笔具体保理业务的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履行完毕
9	借款合同（编号：2016年周借字第 53 号）	超逸国旅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0.10-2016.10.14	履行完毕
10	委托借款合同（编号：2017 年华通委贷借字第 047 号）	超逸国旅	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	450 万	2017.12.27-2018.04.02	正在履行
11	经营性借款合同（编号：201801121010210 L000001167337639A）	超逸国旅	浙江网商银行	26.5 万元	2018.01.12-2019.01.12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明细

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种类	主债权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年青中银香西个高抵字18号)	抵押人:刘婷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西路支行	抵押(房产)	2013.09.01-2016.08.31	2013.09.01	700.00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年青中银香西个高抵字30号)	抵押人:刘婷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西路支行	抵押(房产)	2014.06.01-2018.12.31	2014.06.06	1200.00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青中银香西企个高保字015、004、005号)	保证人:王凯、刘婷婷、青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西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6.10-2016.06.04	2015.06.09	1400.00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抵押人:刘婷婷、王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房产)	2016.06.08-2017.04.07	2016.06.08	999.79803	履行完毕

	议》(编号: 2016 年青中 银香西超逸 个高抵补字 001 号)		公司青岛 香港路支 行					
5	最高额保证 合同(编号: QDZX01(高 保) 20160023)	山东华商 国际旅行 社有限公 司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 分行	连带责 任保证	2016.08.18- 2017.08.18	2016.08.18	480.00	履行完毕
6	个人最高额 保证合同(编 号: QDZX01 (高保) 20160024)	保证人:王 凯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 分行	连带责 任保证	2016.08.18- 2017.08.18	2016.08.18	480.00	履行完毕
7	个人最高额 保证合同(编 号: QDZX01 (高保) 20160025)	保证人:那 磊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 分行	连带责 任保证	2016.08.18- 2017.08.18	2016.08.18	480.00	履行完毕
8	最高额保证 合同(编号: QDZX01(高 保) 20160032)	山东华商 国际旅行 社有限公 司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 分行	连带责 任保证	2016.09.22- 2019.09.22	2016.09.22	480.00	履行完毕
9	个人最高额 抵押合同(编	抵押人:刘 婷婷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抵押(房 产)	2016.09.22- 2019.09.22	2016.09.22	1980.00	正在履行

	号: QDZX01 (高抵) 20160014)		公司青岛 分行					
10	个人最高额 保证合同(编 号: QDZX01 (高保) 20160030)	保证人: 刘 婷婷、王凯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 分行	连带责 任保证	2016.09.22- 2019.09.22	2016.09.22	1980.00	正在履行
11	个人最高额 保证合同(编 号: QDZX01 (高保) 20160031)	保证人: 那 磊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 分行	连带责 任保证	2016.09.22- 2019.09.22	2016.09.22	480.00	正在履行
12	个人最高额 保证合同(编 号: QDZX01 (个人高保) 20170001	保证人: 王 凯、刘婷婷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 分行	连带责 任保证	2016.07.28- 2019.07.28	2017.02.24	20.00	正在履行
13	保证合同(合 同编号: 802252017保 字第00001 号)	保证人: 青 岛融资担 保中心有 限公司	青岛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东海 西路第一 支行	连带责 任保证	2017.04.11- 2018.04.11	2017.04.11	500.00	履行完毕
14	保证合同(合 同编号: 802252017保 字第00002	保证人: 王 凯	青岛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东海 西路第一	连带责 任保证	2017.04.11- 2018.04.11	2017.04.11	500.00	履行完毕

	号)		支行					
15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6年周借保字第 53 号)	保证人: 青岛晟特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刘婷婷、王凯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0.10-2016.10.14	2016.10.10	1000.00	履行完毕

备注：序号 13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为超逸国旅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西路第一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02252017 借字第 00006 号），以保证的方式提供 500.00 万元的担保。其前置合同情况如下：

(1) 委托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委托方	被委托方	保证金额(万元)	反担保措施
1	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2017年委字第 23 号)	超逸国旅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500.00	(1) 法定代表人王凯及配偶刘婷婷连带责任保证；(2) 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 刘婷婷名下位于市北区龙潭路 1 号甲 4 号楼 1 层（面积 364.95m ² ，权属证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47795 号）、2 层（面积：332.82m ² ，权属证号：青房地权字第 201347761 号）、3 层（面积：332.82m ² ，权属证号：青房地权市第 201373397 号）、4 层（面积：332.82m ² ，权属证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119410 号）、5 层（面积：332.82m ² ，权属证号：青房地权市第 2013119411 号）的房产二次抵押给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2) 质押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合同标的	备注
1	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委质字第 23 号）	超逸国旅	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50.00 万元	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向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做出了主合同金额 10% 的保证担保

(3) 抵押、保证反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保证人	抵押权人/权利人	抵押标的
1	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委抵字第 23 号）	刘婷婷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刘婷婷名下位于市北区龙潭路 1 号甲 4 号楼 1 层（面积 364.95m ² ，权属证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47795 号）、2 层（面积：332.82m ² ，权属证号：青房地权字第 201347761 号）、3 层（面积：332.82m ² ，权属证号：青房地权市第 201373397 号）、4 层（面积：332.82m ² ，权属证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119410 号）、5 层（面积：332.82m ² ，权属证号：青房地权市第 2013119411 号）的房产，认定价值 2714 万元，抵押 500 万元。
2	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委保公字第 23 号）	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未发现合同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及其与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依据其它法律

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况。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协议不存在可能发生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五）公司重大的应收、应付款

1、应收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方特国际旅行社（山东）有限公司	104,905.90	73.15	0-6 个月	非关联客户
青岛掌控传媒有限公司	33,723.00	23.51	0-6 个月	非关联客户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3,115.00	2.17	0-6 个月	非关联客户
威海北洋水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668.00	1.17	7-12 个月	非关联客户
合计	143,411.90	100.00		

方特国际旅行社（山东）有限公司欠公司的 104,905.90 元款项，已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收回。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海南山水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12,882,238.00	91.85	0-6 个月	非关联客户
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76,000.00	6.96	0-6 个月	非关联客户
青岛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45,594.00	1.04	0-6 个月	非关联客户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9,640.00	0.07	0-6 个月	非关联客户
程游天下国际旅行社（苏州）有限公司	6,100.00	0.04	0-6 个月	非关联客户
合计	14,019,572.00	99.96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蔚蓝海岸旅行社有限公司	44,230.00	53.83	0-6 个月	非关联客户
程游天下国际旅行社（苏州）有限公司	21,138.00	25.72	0-6 个月	非关联客户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9,970.00	12.13	0-6 个月	非关联客户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342.36	5.28	0-6 个月	非关联客户
酷飞在线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327.62	2.83	0-6 个月	非关联客户
合计	82,007.98	99.79		

截至 2018年04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预付款

(1) 截至 2018 年 04 月 30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234,359.00	37.00	1 年以内	景区票款
青岛市崂山风景名胜区巨峰游览区管理处	2,692,160.00	12.10	1 至 2 年	景区票款
山东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478,240.00	11.14	1 年以内	景区票款
蓬莱八仙过海旅游有限公司	1,967,677.00	8.84	1 至 2 年	景区票款
杭州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704,340.00	7.66	1 年以内	景区票款
合计	17,076,776.00	76.74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550,200.00	38.60	1年以内	景区票款
青岛市崂山风景名胜区巨峰游览区管理处	3,200,500.00	16.36	1至2年	景区票款
蓬莱八仙过海旅游有限公司	1,867,677.00	9.55	1至2年	景区票款
青岛崂山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1,065,149.00	5.45	1至2年	景区票款
青岛海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488,475.00	7.61	1年以内	景区票款
合计	15,172,001.00	77.57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青岛海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100,000.00	21.54	0-6 个月	景区票款
青岛市崂山风景名胜区仰口游览区管理处	4,942,184.00	20.87	1 至 2 年	景区票款
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078,000.00	17.22	1 至 2 年	景区票款
蓬莱八仙过海旅游有限公司	1,867,677.00	7.89	7 个月至 1 年	景区票款
山东华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841,385.26	7.78	0-6 个月	景区票款
合计	17,829,246.26	75.30		

截至 2018 年 04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截至 2018 年 04 月 30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 04 月 30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华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000,000.00	63.26	0-6 个月	资金拆借
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600,000.00	23.5	0-6 个月 1,000,000.00 元 7-12 个月 1,600,000.00 元	资金拆借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600,000.00	5.42	0-6 个月	押金保证金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4.52	0-6 个月	押金保证金

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180,000.00	1.63	1-2 年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0,880,000.00	98.3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600,000.00	55.56	0-6 个月	资金拆借
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34.73	0-6 个月 500,000.00 元 7-12 个月 500,000.00 元	押金保证金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180,000.00	6.25	1-2 年	押金保证金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21,250.00	0.74	0-6 个月	往来款
社保（个人）	19,993.36	0.69	0-6 个月	个人社保
合计	2,821,243.36	97.9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青岛晟特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645,650.00	88.31	0-6 个月	往来款
周庆洪	675,754.16	5.12	0-6 个月	往来款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0	3.94	0-6 个月	往来款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180,000.00	1.36	0-6 个月	押金保证金
那磊	51,000.00	0.39	7-12 个月 50,000.00 元 1-2 年 1,000.00 元	资金拆借
合计	13,072,404.16	99.12		

（六）公司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络进行检索,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除本《法律意见》第七部分披露的股份公司的股本变化以外,股份公司(包括超逸有限)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根据公司确认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 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7年8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该《公司章程》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并进行比对,确认《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具体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性文件，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法定程序，该《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公司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7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经核查，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系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范性文件制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现有股东2名，为2名自然人。

（2）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3）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设财务总监一名。

2、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并经董事会决议，设置了完整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包括等职能部门或岗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1、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制定了《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制定了《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2007年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同时，在有限公司阶段也存在公司治理不够完善的地方，如会议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等，但是这些瑕疵并不影响会议决议的法律效力。

公司改制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亦真实、合法、有效，决议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任职情况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股份公司董事

（1）王凯，男，1975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3年7月至1995年3月，任青岛东方贸易大厦有限公司营业员；1995年4月至2001年6月，任青岛北国旅行社业务经理；2001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青岛环宇旅行社经理；2007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9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青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1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青岛泊客精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5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城阳区琮浩工艺品商行负责人；2017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刘婷婷，女，1980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7月至1999年3月，任青岛方通旅行社有限公司导游部导游员；1999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青岛振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导游员、计调员；2005年01月至2007年2月，历任青岛北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计调员、运营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7年8月，任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市北区琮瀚日用品商行负责人；2017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公司总经理、董事。

(3) 刘翠霞，女，1987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10年07月至2011年4月，任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业务室文员；2011年5月至2017年8月，历任公司采购部采购员、采购经理；2017年0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4) 徐毓，女，1986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财务总监、董事。

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07月至2015年06月，任青岛东鹏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5年07月至2017年08月，历任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0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0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张琪，女，1987年0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07月至2017年08月，历任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导游、导游部经理。2017年0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导游员；2018年0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导游员。

2、股份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詹连启、张龙、徐同玲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詹连启为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张龙为股东代表监事，徐同玲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 3 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詹连启，男，1982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主要工作经历：2003 年 09 月至 2008 年 02 月，任山东全家福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讲解员；2008 年 03 月至 2017 年 08 月，历任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导游、导游部经理；2017 年 0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导游部经理。

(2) 张龙，男，1988 年 06 月出生，回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股东代表监事。

主要工作经历：2009 年 07 月至 2010 年 07 月，任蓬莱天马旅行社有限公司导游；2010 年 08 月至 2014 年 04 月，任烟台飞扬旅行社有限公司导游；2014 年 05 月至 2017 年 08 月，任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导游；2017 年 0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导游。

(3) 徐同玲，女，1982 年 0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职工代表监事。

主要工作经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青岛家乐福香港中路店收银员；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青岛伊都锦商厦有限公司客服；2007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导游；2017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导游。

3、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总经理刘婷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意见书“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任职情况，1、股份公司董事”。

(2) 公司副总经理刘翠霞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意见书“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任职情况，1、股份公司董事”。

(3) 韩江丽，曾用名为韩江利，女，1982 年 0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主要工作经历：2004 年 07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河南省黄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员；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07 月，任深圳朝华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员；2009 年 08 月至 2016 年 01 月，任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计调员；2016 年 02

月至 2017 年 08 月，任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7 年 0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公司财务总监徐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意见书“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任职情况，1、股份公司董事”。

4、股份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公司现拥有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 名，分别是刘翠霞、刘传明、詹连启、张琪，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都未持有公司股份，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刘翠霞，女，1987 年 05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10 年 07 月至 2011 年 04 月，任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业务室文员；2011 年 05 月至 2017 年 08 月，历任公司采购部采购员、采购经理；2017 年 0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刘传明，男，1986 年 5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毕业于长江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导游员、导游部经理职务；2017 年 9 月至今，在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导游部经理。

詹连启，男，1982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主要工作经历：2003 年 09 月至 2008 年 02 月，任山东全家福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讲解员；2008 年 03 月至 2017 年 08 月，历任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导游、导游部经理；2017 年 0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导游部经理。

张琪，女，1987 年 0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9 年 07 月至 2017 年 08 月，历任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导游、导游部经理。2017 年 0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导游员；2018 年 0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导游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原核心业务人员徐显超、王晓波、靳倩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新增张琪为核心业务人员，其余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变动。董监高及核心业务人员变更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王凯、刘婷婷夫妻二人经营公司多年，公司核心客户及业务资源掌握在二人手中。董监高及核心业务人员变更之后，实际控制人王凯、刘婷婷对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对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进行梳

理，保障了公司经营持续性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的变动对公司业务的开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适当核查：超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设立一名执行董事，由王凯担任；公司设立一名监事，由刘婷婷担任；公司设置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其中王凯担任公司总经理，徐毓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变化情况：

(1) 2017年8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凯、刘婷婷、王晓波、刘翠霞、徐显超五人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凯为董事长。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董事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董事的变动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化与民主化、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是必要和适当的。

(2) 2017年8月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同玲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8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詹连启、张龙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徐同玲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詹连启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监事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监事的变动系为规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职能，是必要和适当的。

(3) 2017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刘婷婷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韩江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徐毓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7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王晓波、刘翠霞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工作效率，是必要和适当的。

(4) 2018年06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徐毓、张琪为公司董事，徐显超、王晓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8年0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解聘王晓波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皆因人员正常流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是必要和适当的，且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及任职资格

1、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5、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6、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厂长、经理；7、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8、具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履历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任职资格。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履历、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文件材料，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的行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免程序合法；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不影响股份公司经营的稳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公司现凭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2797543394H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二）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计缴增值税	3%、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按差额计缴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份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社会保险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监管部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业务，其经营活动和日常运营并不包含污染环境的生产环节。因此，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及相关的环评批复。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要求的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司。

2018年08月17日，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证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包含改制前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旅游服务业务开展中严格遵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等国家旅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旅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且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18年08月20日，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证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包含改制前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旅游服务业务开展中严格遵守《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等国家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关注安全风险预警和提示，妥善应对旅游突发事件。未发生违反国家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且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旅游服务业务，具体业务在遵循行业有关标准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的各旅游要素执行。行业有关标准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1	《旅游汽车服务质量》（LB/T002-1995）	行业标准
2	《饭店（餐厅）卫生标准》（GB/16153-1996）	国家标准
3	《导游服务规范》（GB/T15971-2010）	国家标准
4	《旅游业基础术语》（GB/T16766）	国家标准
5	《旅行社行前说明服务规范》（LB/T040-2015）	行业标准

除上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外，公司还依据《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GB/T24421.1-2009）、旅行社服务通则（LBT008-2011）等文件，制定了《新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客户投诉处理制度》等制度规范。

2018年08月17日，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证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包含改制前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旅游服务业务开展中严格遵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等国家旅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旅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且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18年08月20日，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证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包含改制前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旅游服务业务开展中严格遵守国家（服务）产品质量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服务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

截至2018年0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56名，公司与员工均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公司已依法在公司所在地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其中，公司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为56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同时，公司已为31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

为逐步规范和完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2018年08月09日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就报告期内未全部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公司将逐步为其补缴社会保险；就尚在试用期的员工，在该等员工在职期间，也将持续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就已通过原单位或个人购买社会保险的职工，公司将尽全力说服他们同意公司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对于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职工，公司每月将应由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全额支付给该等职工本人。”

2018年08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婷婷、王凯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因这一期间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受到的罚款及相关的损失；本人将通过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尽快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018年08月05日，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核查，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发生劳动仲裁败诉、欠缴社会保险费、违法劳动用工、企业工资指导线和劳动工资网上未备案等问题”。

综上所述，公司已依法为在职的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但存在未全部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行为，但公司已经将应由其承担的公积金费用支付给有关职工，公司已承诺后续规范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其实际控制人刘婷婷、王凯已经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作出兜底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文件。因此，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不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出具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其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凯、刘婷婷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其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国盛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 前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 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业务资质。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讨论, 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挂牌在目前阶段已获得股份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及授权。本次股票挂牌已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条件。本次股票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法律障碍。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天津伟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天津伟和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签字): 张伟

张伟

负责人(签字): 张伟

张伟

经办律师(签字): 马国辉

马国辉

日期: 2018年8月30日